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大学**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冬梅**

填报时间：**2024年4月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党中央的深切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教育部的指导支持下，2017年新疆大学成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2018年成为国家“部省合建高校”，迎来高质量快速发展时期。 新疆大学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大学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工作部署，新疆大学将“双一流”和“部区合建”建设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步伐，学校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学校坚持“建强工科、优化理科、繁荣文科”建设目标，根据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按照建好建强“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先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大一流本科专业和通过教育认证专业建设，倾斜支持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博士点学科和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科学研究上水平、上台阶，保障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大学文化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原则，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023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改善基本教学条件类项目（本科）、改善基本教学条件类项目（研究生）、科研平台和条件建设类项目、思想政治工作项目（校园文化建设）和公共服务类项目（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项目）。截至目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项目实施进展顺利。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023年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双一流”建设项目共计35200万元，资金分两批到位，其中2023年2月到位第一批资金25200万元，2023年9月到位第二批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全部用于支持建设内容的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学校紧密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行建设，对接服务新疆主导特色产业需求，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发展优势特色方向，促进学校内涵式建设、高质量发展。截止2023年底，3个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聚集，人才对学科支撑作用显著，教师整体素质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明显增强。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优势特色学科科研能力显著提高。对标产业“卡脖子”难题更加精准，力争在科技重大专项上实现新突破。国际化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校园文化景观建设效果显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氛围浓厚，师生做积极传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践行者的意识增强，“五个认同”教育载体与形式更加丰富。

****2.阶段性目标****

建设项目总预算资金为3520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引进人才数≥120人、支持的学科数量≥10个、支持的科学研究建设数量≥6类、支持本科专业数量≥38个、教材教辅编写数量≥2部、支持国家一流本科课程项目≥12项、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及其他类信息化建设1套、引进人才合规率100%、年度支持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完成率≥95%、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共享率≥95%、引进人才工作完成及时率≥90%、支持的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按计划完成及时率≥95%、按进度开展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工作的及时率100%、校园图书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响应时间≤7天、经济成本控制在3.52亿内、教学及科学研究能力有效提升、生源占比和教师整体素质及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师生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学校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具体方法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全面了解掌握各建设项目及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的科学性、规范度，以及项目建设预期绩效目标的达成度等，不断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完善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的制度体系，促进与“双一流”建设项目有关的政策长期、持续发挥作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自治区专项资金35200万元支持的学校“双一流”与“部区合建”建设项目，重点评价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评价范围主要针对2023年度学校层面建设项目资金收支安排、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推进情况。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预期效益达成情况等。鉴于部分建设项目隶属持续性建设项目范畴、项目绩效产出具有一定周期性等客观因素，同步结合项目前期建设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高等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通知（新教规〔2024〕1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重点关注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遵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导向”原则开展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拟定项目决策类指标、项目过程类指标、项目产出类指标和项目效益类指标等。绩效自评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学校建设目标，充分结合“双一流”建设项目特点，利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产出进行评价：根据学校已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项目资料及自评报告等资料，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得出目标完成情况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判断等，结果量化指标，得出较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教研〔2020〕13号）；财政部 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教育厅 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高等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通知（新教规〔2024〕1号）；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项目成效评价办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大学党委的领导下，学校积极与自治区教育厅对接，了解绩效最新工作要求，做好校内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整理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准确掌握建设项目的基本实施情况。成立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所建设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和重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教育厅 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高等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新教规〔2024〕1号）文件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目标，建设项目内容，设立绩效评价指标。

**2.资料、数据采集分析及评价**

收集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对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重点了解。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统计分析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分析，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报告进行评议，按照评议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审阅，后续将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正式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引进人才、支持的学科、支持的科学研究建设、支持本科专业、教材教辅编写、支持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及其他类信息化建设、引进人才合规率、年度支持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完成率、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共享率、引进人才工作完成及时率、支持的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按计划完成及时率、按进度开展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工作的及时率、校园图书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响应时间、经济成本、教学及科学研究能力、生源占比和教师整体素质及人才培养质量、师生满意度等具体指标，从质量、时限、成本以及效益效果和满意度等，学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对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目标设定总体科学合理，指标明确细化，可衡量性、可操作性较强；评价过程既对量化指标进行分析比对，又结合实施周期等因素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定性分析，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经学校自评，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建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建设质量高、完成度好、产出效益明显，项目管理科学有序、责任到位，资金执行规范严谨、完成率高。35200万元资金投入有效推动了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了学校服务新疆“社会稳定 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服务新疆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本次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1.项目立项指标**

建设项目以《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关于加快推进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学校将该项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学校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包括申报准备、申报论证和项目立项等环节。申报准备阶段，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学校建设发展实际，向全校各单位发布项目入库申报通知。项目申报阶段，由申报单位研究编制本单位项目申报书，并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处务会、项目和设备论证会通过后，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申报材料；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分类，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筛选、初审和论证；组织专家进行校级论证，重点论证项目实施条件，建设内容和各项指标等，经学校论证通过的项目纳入入库项目。项目出库立项阶段，组织专家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研究提出年度项目出库建议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形成年度立项项目库，正式立项建设。项目立项过程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

学校在设定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职责及拟开展的工作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遵循学校及各建设单位发展阶段和目标要求，紧密结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并与项目申报资金数额相匹配，具体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要求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

**3.资金投入指标**

建设项目包含“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科研平台和条件建设”“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建设”“改善基本教学条件建设”等。在进行资金预算编制时，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测算各项支出预算金额并逐级汇总审核，得出建设项目预算金额。在进行项目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立项项目资金预算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自治区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5200万元，分两批资金到位，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学校等文件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学校按照文件及各项目建设要求将资金用于双一流和部区合建工作。项目资金不存在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存在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虚列支出等情况。

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学校建立三级管理体系，由大学党委统一领导、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分管、建设单位自管的管理体系。修订出台《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大办字〔2023〕32号），明确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预算管理、使用和审批、绩效考核等内容。修订出台《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新大办字〔2023〕31号），内容涵盖项目库分类、建设项目类型及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考评等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为支持的学科数量、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及其他类信息化建设、支持国家一流本科课程项目、教材教辅编写数量、支持本科专业数量、引进人才数、支持的科学研究建设数量等指标。具体为引进人才数≥120人，实际完成120人；支持的学科数量≥10个，实际完成10个；支持的科学研究建设数量≥6类，实际完成6类；支持本科专业数量≥38个，实际完成38个；教材教辅编写数量≥2部，实际完成2部；支持国家一流本科课程项目≥12项，实际完成12项；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及其他类信息化建设1套，实际完成1套。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为引进人才合规率、年度支持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完成率和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共享率等指标。具体为引进人才合规率100%，实际完成合规率100%；年度支持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完成率≥95%，实际完成年度支持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完成率100%；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共享率≥95%，实际完成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共享率100%。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分为引进人才工作完成及时率、支持的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按计划完成及时率、按进度开展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工作的及时率、校园图书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响应时间≤7天等。具体为引进人才工作完成及时率≥90%，实际完成及时率100%；支持的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按计划完成及时率≥95%，实际完成及时率100%；按进度开展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工作的及时率100%，实际完成及时率100%；校园图书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响应时间≤7天，实际完成时间为7天。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分为提升教学及科学研究能力、优化生源占比、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及人才培养质量等。具体为：教学及科学研究能力有效提升，生源占比不断优化，教师整体素质及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突出优势特色，学科内涵建设持续加强。学校“双一流”建设中期目标任务完成，自治区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顺利通过自治区年检。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学科布局，新成立智慧农学院（研究院）、工程师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药学院，全力推进新一轮新增博硕点申报工作。地球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总论首次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现有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生态学、地球科学与计算机科学7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

二是着力培养一流人才，育人育才能力稳步提升。“培根铸魂、守正创新”思政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牵头开展自治区大中小学校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编写《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讲义》，在全国高校中率先面向本硕博学生开设“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系列课程。“新疆地方思政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实践与创新”获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开展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新办智慧交通、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加强专业建设，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24个，总数达到38个。新增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4个，总数达到15个。2个专业通过住建部专业评估，5个专业通过工程认证。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1人。出版教材15部，2023年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金奖1项，全国机器人大赛决赛中分别荣获特等奖、一等奖1项，较往年显著提升。研究生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校研究生数达17335人。建立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大力培养国家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强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培养，获批自治区首个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资源与环境）。研究生课程建设取得新突破，获批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主题案例建设项目3项，1篇优秀教学案例入选MPAcc教指委案例库，实现零的突破。“践行胡杨精神 聚焦服务需求—新疆高校化学学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探索与实践”获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三是深化人才强校战略，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成效显著。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大，领军人才总量再创新高，建立院士工作站1个。引进博士教师等高层次人才196人，较2020年引进人数同比增长97%，专任教师突破2100人，具有博士学历教师比例提升至60%。自主培养教师获批“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名，实现新疆高校本土人才在此项目上零的突破。王维庆教授荣获“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是新疆唯一成功入选的工程师。入选自治区2+5重点人才项目计划414人，人才项目获批经费占自治区总数的35%。

四是聚焦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出版系列西北边疆治理著作，助力“文化润疆”工程。组织团队编写并发布新疆人权事业发展法治保障首部蓝皮书《新疆人权法治保障报告》，有力回击美西方反华势力的污蔑，中宣部等五部委以纪要形式对新疆大学涉疆对外斗争第一梯队地位给予充分肯定，捍卫我国涉疆斗争国际话语主导权、维护新疆意识形态安全。聚焦“十四五”国家科技战略布局与区域发展，围绕“国家网络安全”“智慧农业系统”和“新疆哈密富油煤”等开展有组织的科研，获各类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取得突破性进展。新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哈密煤直接转化制备高端精细化学品技术”，该项目由新疆大学牵头，联合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等10家高校、企业共同申报，项目总投入9993万元。建强中央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第一轮评估获评“优秀”。聚焦“双碳”领域，获批西北能源碳中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与国家能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等8家单位共建科研平台。获批“丝路多语言认知计算国际联合实验室”教育部联合实验室。新疆绿洲生态实验室荣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五是全面加强与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形成以清华大学为组长单位的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高校组团式支援新疆大学23个学院工作体系，“1+2+3+X”组团式包建机制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立足服务“一带一路”战略，获批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项目（“111”计划）。与俄罗斯等国外院校签署合作协议，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举行新疆大学和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国立大学交流座谈会。巴基斯坦总理卡卡尔、泰国驻华大使以及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国立师范大学等5所大学校长来访。推动与中亚国家教育科研交流，承办2023亚欧博览会·教育国际论坛“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国际交流与合作”分论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以学科建设为统领，明确项目建设基本思路，坚持“建强工科、优化理科、繁荣文科”建设目标，根据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要求，按照建好建强“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先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大一流本科专业和通过教育认证专业建设，倾斜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博士点学科和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科学研究上水平、上台阶，保障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大学文化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原则，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坚持分类考核、成果导向、突出重点等基本原则，按照“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建设项目类型进行自评，确保实施计划可操作、绩效目标可考核、资金支出可预警。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项目建设长远发展。

3.细化过程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总结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常态化项目管理机制。每两周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问题，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4.强化绩效管理，成立绩效管理科，负责对“双一流”和“部区合建”建设绩效进行管理和考核，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预算额度和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学校在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标科研平台建设“大平台、大项目、大装置、大团队、大成果”目标要求，在重大项目顶层设计方面的能力与水平还有待不断加强。结合自治区文件要求，对学校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与分类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研究深化。2024年学校启动“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下一步将不断总结建设经验，发现问题并及时改进和完善；将着力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对项目的系统谋化与统筹管理水平，重点布局建设大平台、购置大装置、组建大团队、承接大项目、产出大成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